

武进区燃气安全管理服务项目合同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众益智能安防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武进区燃气安全管理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主要包括内容为：围绕武进区燃气安全管理要求，搭建燃气物联网系统平台，要求对武进区 4931 户燃气餐饮用户已安装的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接入燃气物联网系统平台进行日常监管（在线监测、调度处理、信息共享等）；对接入平台的餐饮用户定期上门安全检查（每年 1 次）；具备武进区瓶装液化气企业场站、供应站（18 个）的视频监控接入燃气物联网系统平台并进行日常监管功能。

第二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适用标准和规范：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第三条 项目要求：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提供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直接扣取。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全额无息退回。

第五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佰肆拾陆万肆仟元整（小写 4464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维护、平台、软硬件升级、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

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六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 三年，为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1 月 19 日。

第七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八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4. 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的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须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方可继续履行合同。若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法律、经济责任。

4.2 付款方式：按年度支付。年度服务费=合同价/3*考核成绩/100。

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

第九条 成果要求

若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比较重大的问题，发现一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 1%；累计发现 5 处及以上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且不支付费用。

第十条 质量要求

若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标准要求的，乙方应承担返工义务，每次按合同总价的 1%的罚金赔偿，赔偿费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十一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制定和完善项目要求，对乙方的工作做好指导、协调、监督及考评工作。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实施本项目。

(2)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管理，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及其相关部门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和违规处罚。

(4) 服务期内设备软件出现非人为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5) 软件故障 12 小时调试维修解决，硬件故障最迟 2 小时内解决。

(6) 甲方如遇特殊情况（检查、参观、采访等），乙方须提供支撑保障，提前一天完成系统巡检，确保系统在线。特殊时期内故障，乙方须 1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

(7)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平台服务、产品软、硬件的维护与升级改造。

(8) 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组织技术培训，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逾期完成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拒绝签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 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按合同总价的 2 倍 作为赔偿；

(3) 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若本协议被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剩余款项不再支付。

6.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除乙方已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8.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 1：考核表

附件 2：技术要求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章）：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



吴燕飞

附件 1

年 月份武进区燃气安全管理服务合同履行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检查单位（章）：

考核时间：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1	服务团队（20分）	1. 人员配备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2. 服务团队管理有效，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应急预案，服务台账等得 5 分。 3. 服务时间满足采购人的管理要求，24 小时定人定岗得 5 分。 4. 服务团队遵纪守法，安全无事故得 5 分。		
2	燃气物联网系统平台的搭建、运行和维护（40分）	在线率达到 80%（含）及以上得 20 分；60%（含）-80%得 15 分，50%（含）-60%得 10 分，50%以下得 0 分。		
		及时处置率达到 80%（含）及以上得 20 分；60%（含）-80%得 15 分，50%（含）-60%得 10 分，50%以下得 0 分。		
3	餐饮用户燃气泄漏报警装置（20分）	1. 开通 7*24 小时服务电话，设立运维小组，安排 24 小时值班人员得 5 分。 2. 每年一次上门检查，有检查台账得 10 分。 3. 及时处理问题，有维修台账，有用户签字的安检单得 5 分。		
4	视频监控（20分）	1. 实现对液化气场站、液化气经营点 7*24 小时实时监控得 5 分。 2. 视频监控资料存储时间 3 个月得 5 分。 3. 历史报警记录自动存储，能手动查询得 5 分。 4. 监控系统具备数据共享功能得 5 分。		
5	一票否决情况	如有以下情况，本次考核为不及格： 1. 发生燃气安全事故且负有主要责任的； 2. 给采购人带来重大负面影响或导致采购人被追究责任的； 3. 服务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纪违规情况； 4. 其他情形，采购方认为应当考核不合格的情况。		
得分合计				
考核小组成员签字			被考核单位 签字	

注：实行百分制考核，实际年度支付费用=合同应付费用×考核得分的百分数；
每季度考核一次，年度考核得分取4次考核得分的平均值。
如考核不合格，由采购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最高不高于50%支付，同时
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实施过程中将对考核标准考核内容持续细化。

附件 2

技术要求

一、燃气泄漏报警和切断装置的运维服务及燃气物联网系统平台的运维服务：

武进区辖区内燃气餐饮用户已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并投入使用。为确保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设备及燃气物联网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最大限度保障燃气用户的用气安全，需对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继续运维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 设备日常维护与维修：

1.1 开通 7*24 小时服务电话，设立运维小组，并安排 24 小时值班人员。

1.2 运维小组负责设备的日常维护、维修。接到用户报修电话后，2 小时内处理问题（远程解决或上门服务）。并做好维修台账记录，定期分析故障原因，总结经验教训，以避免、减少同类故障的发生。全力保障已安装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正常运行，最大限度的保障燃气用户用气安全。

2. 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每年一次上门检查：

在投入使用后的三年内，为每套已安装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每年各进行一次上门检查：

2.1 检查探测器的灵敏度符合要求：使用标准气体检测探测器的灵敏度是否符合标准。如探测器的灵敏度符合标准，则继续使用，如探测器灵敏度超出规范标准，则采取以下措施 1)、维修；2)、如无法维修，则更换探测器。

2.2 检查探测器显示屏显示的内容是否属实：使用标准气体检测探测器的浓度报警警报是否属实，即当气体浓度达到设备报警阈值时，探测器是否发出声光警报，显示屏显示的读数是否在允许的偏差范围内。如出现没有声光警报、数值偏差超出标准范围，则采取以下措施：1)、维修；2)、如无法维修，则更换探测器。

2.3 检查切断装置：

1) 检查切断装置阀体部分是否密闭完好无泄漏。手动开启、关闭切断装置至少 3 次以上，检查切断装置机械部分开启、关闭时是否动作顺畅无阻力。

2) 在探测器发出浓度警报时，检查切断装置是否联动自动关闭。检查联动自动关闭时切断装置是否完全关闭。

3) 如以上两个方面出现故障，则采取以下措施：（1）、维修；（2）、

如无法维修，则更换切断装置。

2.4 检查电源适配器、信号管线是否完好，如有损坏，现场立即修复。

2.5 检查用户在《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浓度报警时，是否能接收到报警短信、报警语音电话。如用户接收不到报警短信及语音电话，现场处理直至用户能接收到信息和电话为止。

2.6 对用户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一次，如有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现场告知用户并建议用户立即按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整改。如实填写安检单，并要求用户签字后存档（或提交相关部门）。

2.7 维修和更换设备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

3. 燃气物联网系统平台的搭建、运行和维护：

3.1 平台的搭建

名称	功能	概述
实时监测	数据展示	地图显示及关键数据点统计展示。 视频高空、环控瞭望等摄像头数据展示。
	预警处理	1. 值班平台接收报警信息提示，并能主动获取报警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信息、报警类型、联系人等。 2. 业务人员可针对报警信息和现场信息进行业务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结果、数据记录存档。
	客户管理	按区域、网格、省市街道等分配管理范围，落实网格化管理责任，支持多层深度及无限制横向衍生建立区域管理。
	数据记录	记录所有发生预警的设备的历史信息，包括时间、用户、原因、处理结果等信息。
后台管理	登记安装（数据录入）	主要为系统配套硬件设备提供用户安装信息录入功能，并通过本功能完成用户与设备之间的绑定，基础信息的登记造册。基础信息包括并不限于用户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报警装置设备信息、安装时间、现场安装照片等
	用户管理	本功能主要为客户管理员增加、修改、删除信息用户信息。管理客户内部的人员组织架构，人员功能权限分配。
	数据导出	本功能主要为管理部门提供用户数据汇总，要求平台能根据相关要求快速导出符合要求的数据汇总表
	信息查询	本功能主要为管理部门能通过平台快速查询指定用户的相关基础信息

推送功能	短信推送	检测到燃气泄漏超阈值报警时，平台推送短信给用户及相关管理员。
	电话推送	检测到燃气泄漏超阈值报警时，平台自动推送报警短信及语音电话给用户及相关管理员。
	微信推送	检测到燃气泄漏超阈值报警时， <u>平台推送电话给用户及相关管理员。</u>
	小程序查询	检测到燃气泄漏超阈值报警时，用户手机端可查询报警器状态及现场浓度情况。
信息共享功能	信息共享	本功能要求相关部门能共享已接入平台的所有数据。
开放性能	Openapi	支持定制开发，与第三方平台共享数据或集成接入第三方运营管理平台。

设立独立的平台监控室，并实行 7*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定期汇总导出平台数据，平台有故障、浓度报警时，值班人员会通知运维人员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并跟踪该事件的处理过程，直到处理完毕。

3.2 故障警报：当平台发出故障警报时，通知用户设备有故障请立即维修，如用户需要我公司提供维修服务，则第一时间通知公司运维人员进行维修服务，并跟踪处理过程，处理完毕后记录存档备查。

3.3 系统离线警报：当平台有离线警报时，值班人员会密切关注该警报信息，分析离线原因。并拨打用户的联系电话，询问用户已安装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使用情况，如非用户使用的原因导致离线报警，则按故障报警处理，直至警报解除，恢复上线为止。同时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查。

3.4 浓度报警：当平台发出浓度警报时，值班人员密切关注气体浓度值的变化，如气体浓度在短时间内降到正常值时，则解除警报。如气体浓度一直保持在警戒阈值时，值班人员第一时间通知用户应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等警报解除后会回访用户发生本次事件的具体原因，告知用户在以后使用过程中应采取的注意事项。处理完毕后记录存档备查。

3.5 数据日常整理、汇总、存档。

二、液化气场站的视频监控及日常监管：

范围：武进区液化气钢瓶充装站、液化气钢瓶经营点（目前共有 18 个）。

具备把武进区液化气钢瓶充装站、液化气钢瓶经营点（目前共有 18 个）视频监控接入燃气物联网系统平台并进行日常监管的功能：

1. 实现对液化气场站、液化气经营点 7*24 小时实时监控。

2. 监督液化气场站、经营点的安全状况。有需要时可远程调取监控视频及报警记录。

3. 视频监控系统：

1) 视频监控画面接入武进区燃气物联网系统平台，并在监控大屏分屏显示（含有视频地址、时间）；管理人员可根据需要任意调取所有场站的监控画面；视频资料采用硬盘存储，存储时间 3 个月。

2) 历史报警记录自动存储，并可手动查询。

3) 通过授权，监控系统具备数据共享功能。

三、其他要求

1. 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加强现场管理，实施过程中的乙方的安全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及其相关部门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要求和违规处罚。

3. 服务期内设备软件出现非人为损坏，乙方免费提供维修或更换，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4. 软件故障 12 小时调试维修解决，硬件故障最迟 2 小时内解决。

5. 甲方如遇特殊情况（检查、参观、采访等），乙方须提供支撑保障，提前一天完成系统巡检，确保系统在线。特殊时期内故障，乙方须 1 小时内响应并安排工程师到达现场。

6.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平台服务、产品软、硬件的维护与升级改造。

7. 服务期内按甲方要求组织技术培训，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8.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至少具有中级职称或具有燃气安全管理员证书、具有燃气用户检修工证书等。